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稽查員 楊素禎

電話：082-336823分機302

傳真：082-334438

電子信箱：sjyang@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1500106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115020200018_371011700I_1150010607_ATTACHMENT1.doc)

主旨：本府自即日起至115年3月25日止，公開接受各界推薦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人選，請惠予推薦適當人選參加遴選，逾期、資料不齊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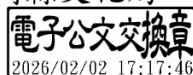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金門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作業要點」(影附)辦理。
- 二、為配合性別平等政策推動，建議優先推薦女性專家學者委員。
- 三、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需搭乘飛機至本縣出席會議，如無法配合者，建請勿予推薦。
- 四、推薦表請於期限內填妥簽名後併相關證明文件，於115年3月25日前函送、郵寄或傳真至本縣環境保護局(地址：891金門縣金湖鎮正義里尚義100號)彙整。
- 五、隨文檢附上開遴選要點(含推薦表)1份，電子檔亦可至本縣環境保護局網站(<https://kepb.kinmen.gov.tw>)下載，路徑：首頁-便民服務-檔案下載。
- 六、委員任期二年，自115年6月1日起至117年5月31日止。

收文文號：1150001148

正本：環境部、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國文化大學、東吳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華梵大學、真理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中原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開南大學、玄奘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亞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大葉大學、南華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義守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實踐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臺北醫學大學、中國科技大學、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連江縣環境資源局、金門縣政府產業發展處、金門縣政府城鄉發展處、金門縣政府工務處、金門縣文化局

副本：金門縣環境保護局(含附件)



金門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 作業要點

府環一字第 0950002518 號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遴選具有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簡稱環評）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擔任環評審查委員，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環評專家學者委員須具備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現任大專院校教授或副教授。
 - （二）曾任各機關環評審查委員會委員，滿二年以上者。
 - （三）行政機關簡任級以上從事環評相關項目職務，滿三年以上者。
 - （四）從事環評相關項目之技師，滿五年以上者。
 - （五）曾任環保公益團體負責人，滿三年以上者。
 - （六）曾任學術研究機構環評相關項目研究員。
 - （七）其他具有特殊專長，經本府專案認定者。
- 三、本府環評專家學者委員之專長，應含括自然、生活、社會環境、生態領域，並力求各領域委員之人數均衡。
- 四、本府遴選環評專家學者委員，得公開接受行政機關、大專院校學術機構之推薦，推薦表詳如附件。
- 五、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資格之專家學者，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受理推薦後彙整名單簽請縣長遴選聘任之，專家學者委員任期內辭職或出缺時，其替補人選由縣長自符合第二點資格之專家學者名單遴選適當人選聘任之。
- 六、本要點經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金門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推薦表

茲依據金門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作業要點規定，推薦下表所列專家學者委員建議人選，並已徵得當事人同意提供以下資料：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傳真		手機	
地址					
E-mail					
資格證明	請自行勾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現任大專院校教授或副教授 ☐ 曾任各機關環評審查委員會委員，滿二年以上 ☐ 行政機關簡任級以上從事環評相關項目職務，滿三年以上。 ☐ 從事環評相關項目之技師，滿五年以上。 ☐ 曾任環保公益團體負責人，滿三年以上。 ☐ 曾任學術研究機構環評相關項目研究員。 ☐ 其他				

二、學經歷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學位：
專長	☐ 氣象及空氣品質 ☐ 噪音振動 ☐ 水污染防治 ☐ 地下水及土壤整治 ☐ 海洋污染防治 ☐ 河川水文 ☐ 廢棄物處理 ☐ 生態調查 ☐ 地質地形 ☐ 交通及景觀遊憩 ☐ 社會經濟 ☐ 文化資產保存 ☐ 其他環評相關		
經歷	與環評專長相關（實務/教學/研究）經驗	起迄年月	年資（年）
現職（含單位及職稱）			

三、推薦事由（請就專業性、代表性、公正性等加以敘述）

推薦單位（推薦人）簽章：

被推薦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